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公告》。经核实，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2、光曜夏岚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皇庭广场27.5亿元债务的债权人，丰翰益港和光曜夏岚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，”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2、本次合作过程中，公司了解到光曜夏岚受让了中信信托对融发投资的前述借款债权，但截至本次回复公告之日，公司未接到中信信托或光曜夏岚对前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，公司认为当前的债权人仍是中信信托。按照目前债务重组方案，若公司与各债权人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协议，按相关重组协议约定，融发投资100%股权过户至LLP后的2+1年（纾困期）内与投资人成功达成收购LLP持有的融发投资股权事宜的，公司将对前述债务进行一次性清偿。公司将持续跟踪关注该项债权的转让情况，如公司收到了债权转让通知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丰翰益港与光曜夏岚存在关联关系，但两者不构成同一控股股东控制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”

丰翰益港与光曜夏岚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3-85）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3日